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 (试行)》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表(试行)》的通知

京知局〔2020〕241号

各相关处室：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已经2020年8月13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第25次局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
2.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0年8月27日

附件 1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知识产权领域行政处罚行为,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对重复侵犯专利权、侵权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代理监管领域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等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本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危害后果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本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时,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和适当性及处罚与

教育相结合原则。实施行政处罚时,原则上应当按照裁量基准行使裁量权,确定处罚幅度。

第五条 对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所造成社会危害等基本相同或相近的案件,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时,适用的处罚种类及幅度应当相同或者相近,避免畸轻畸重。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考量以下情况:

- (一)当事人是否具有主观故意及主观恶性程度;
- (二)违法行为频次或持续时间;
- (三)违法所得数额;
- (四)违法行为规模或涉及地域范围;
- (五)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 (六)依法应予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低于30%的部分。

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

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的 30% 至 70% 部分。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超过 70% 的部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五) 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尚不掌握的知识产权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知识产权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关键线索和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 (五)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积极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

- 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 (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四)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 (六)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 (七)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二)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 (五)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 (六)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 (七)其他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 第十二条** 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

第十三条 本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时，对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理由，应全面具体告知。

第十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时，同时适用本规定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

本规定及《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依据，但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不得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中援引。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及《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4403700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股东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专利代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危害后果一般，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C4403900	专利代理机构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的其他委托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危害后果一般，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4403400	专利代理机构指派专利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其本专利人或者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第(三)项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第(三)项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C4404100	专利代理机构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无效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第(四)项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第(四)项	违法行为造成后果一般，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违法行为造成后果较重，社会负面影响较大，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幅度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4403800	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危害结果一般，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法行为性质比较恶劣，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C4403600	专利代理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害后果一般，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法行为性质比较恶劣，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4404300	专利代理师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涉案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同时在两个专利代理机构执业时间较短。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C4403200	专利代理师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执业时间较长。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四)项	长期保持多机构执业状态。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4404200	专利代理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批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法行为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法行为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较大，或者产生较重后果，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危害后果轻微，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C4403500	专利代理人泄露委托人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较小，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幅度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4403300	违反《专利代理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涉案违法金额较小，能够及时纠正，且其他情节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罚款。
C4402600	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者法院判决生效后，同一侵权人再次侵权同一专利权	《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	《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47条	涉案违法金额较大，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众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者社会公共其他情节较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涉案违法金额巨大，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社会公共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属首次重复侵权，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属首次重复侵权，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且违法所得数额较少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属第二次发生重复侵权的；(2)拒不改正逾期不足30日的；(3)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4)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处7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多次发生重复侵权的；(2)拒不改正逾期30日以上的；(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4)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4402900	不履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职责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是初次发生，且没有对展会秩序造成影响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C4403000	未按规定报送知识产权信息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发生在展会期间后，没有发生群体性侵权、反复性侵权或行政违法案件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拒不改正，并且在展会期间发生群体性侵权或行政违法案件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是初次发生，且没有对展会秩序造成影响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发生在展会期间后，没有发生群体性侵权、反复性侵权或行政违法案件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主办方不履行职责行为，拒不改正，并且在展会期间发生群体性侵权或行政违法案件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